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法務部多次於各種場合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須貫徹及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發揮內部審核機制。</p> <p>二、本案井員透過簽分他案之方式規避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審核，實係極少數不肖同仁之舉措。該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查機制，並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強化內部監督控制，加強對品操有疑慮人員之督導考核，以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p> <p>三、另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研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有無應檢討修正之處。</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2.2.22 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